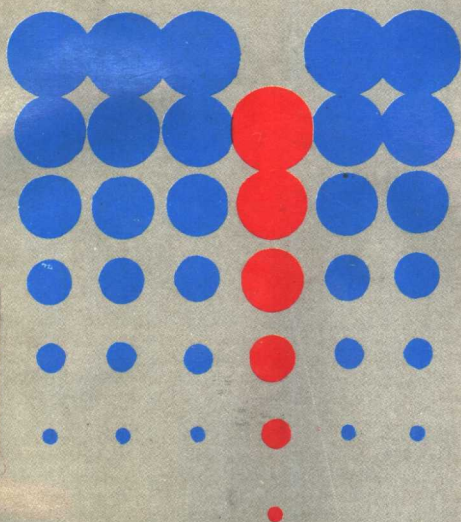


血案留下的思索

陈庆祥 著

新世纪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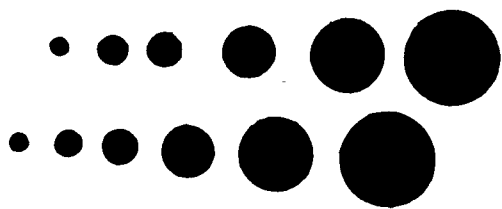


52
3

血案留下的思索

陈庆祥 著

新世纪出版社



粤新登字02号

血案留下的思索

陈庆祥 著

新世纪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插页 100,000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 7-5405-0521-4/I·80

定价2.70元

内 容 提 要

一位13岁的少女被谋杀了，凶手竟是一名16岁的中学生；3名高考落第的高中毕业生，为筹款自费读大学，竟合伙谋财害命，被押上了断头台；一名青年因盗窃113辆自行车而被枪决；一名18岁的高中生因犯强奸少女罪，被打入了地狱……本书以近年来主要发生在广东的一宗宗骇人听闻、怵目惊心的典型刑事案例，严肃地探讨了某些青少年堕入深渊的主客观原因，以引发全社会对年青一代健康成长的高度关注和思索。

一个“准飞女”的自述

“老陈，你的电报！”

外出采访了一个上午，中午时分，我拖着疲乏的身躯回到机关大楼，一入门口，传达室的老头叫住了我。

电报？

身为杂志编辑，每天收到二三十封书信也很平常，然而电报，却是一年也不收几回的稀罕物。

我急急地拆开，急急地阅读。一行使我惊心动魄的文字出现在我的眼前：

“我说过不过您但我说服不了自己我决定还是走那条路了
再见雪伦”

我像被烈火烧炙双手一样猛地一惊，一时间竟显得六神无主！

一条年轻的生命即将（也许已经）被她自己亲手结束，救人的意念使我不顾一切地冲到电话机旁。

然而，我却愣住了——我不知道她所在学校电话、她父母所在单位电话以及她所在城市党政公安机关任何一个电话的号码。

慌乱之中，猛然想起求助广州公安机关，焦急而扼要地说明事情原委，一番周折，终于弄到了她父亲所在单位的电话号码，和她父亲通上了电话……

我终于坐到家里的饭桌前，面对家里留给我的微凉的饭菜，我一点儿也咽不下，突然想起了什么，急急打开书房里上锁的抽屉，拿出她近一年来写给我的信件，一封一封地重读起来。

第 一 封

我是《少男少女》杂志的忠实读者，您在《社会启示录》专栏发表的文章触动了我，使我产生了给您写信的愿望。

我是一位正读初三的14岁女生，毕业在即，面对人生岔口的选择，近来我想得很多很多。

我出生在一个被人们视为“高层次”的家庭，父亲是市水电局局长，母亲是大学教师。我是独生女，成了父母的掌上明珠。家里的物质生活是丰富的，彩电冰箱俱全，录像音响都有，单我一个人专用的电风扇就有3部——平时用16英寸的，看书写字时用9英寸的，睡觉时还有一部鸿运扇。读小学时，父母炖了猪肝瘦肉汤给我吃，我不肯吃，直到他们主动提出，我每吃一口给我一元钱我才“开恩”去吃呢。那时，当我听到有些同学在家里与哥哥姐姐为争菜吃而吵架，总觉得仿如听天方夜谭一样。

可不知怎的，尽管我的物质生活过得很优裕，也尽管家里什么事都护着我，但我反而觉得生活太单调太乏味，一点儿幸福感也没有，有时甚至觉得做人也没有什么意思，我不知道这是否就是人们常说的“精神空虚”？

第 二 封

昨天我烦透了！也乐透了！

一早起来，就听到爸爸妈妈的吵架声——我是被他们吵醒的。近来不知什么原因，他俩动不动就吵架，互不相让，越吵越凶。在外面，他们都是有眉有目的人，对下属、学生作起报告来滔滔不绝，情理动人，可不知为什么，一回到家里，就像换了一个人，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就喋喋不休，蛮不讲理。人啊人，难道外出时全都戴上了一副假面具？或者说轻点，这就是所谓“人格的二重性”？

在家里呆不住了，连脸也不洗就跑到街上去。今天是星期天，街上的行人很多，不知是我失魂落魄的样子引人注目还是别的什么，很多人都向我投来奇特的一瞥，其中有几个迎面而来的男青年，竟索性停下来紧紧地盯住我，那种贪婪的目光使我情不自禁地脸上一阵发烧，感到羞涩和害怕，对他们的无礼行为陡然升起一阵憎恨之情。不过奇怪的是，与此同时，不知怎的，心底竟也泛起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奇特的欣喜之感。这种惊喜交加的感觉搔得我的心无法安宁，莫非这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青春期特有的心理？

无处可去，只好去找住得较近的阿珊。

阿珊是我小学时的同学，一齐考进这所重点中学后，分在不同的班里。她成绩好，人又聪明，又漂亮，会弹钢琴，画画，弹吉他，打网球、保龄球，游泳等几乎全能，但她颇具“飞女”的性格，向人吹口哨，跟着男孩子学粗口、抽烟、喝酒、打游戏机，和男孩子拍拖“玩玩”，也几乎是全能的。由于她成绩好，一好遮百丑，所以这些都没人去理她。

敲开她家的房门，一阵急速强烈的乐曲旋律立即灌进我的耳膜。待我走进客厅，看到几个十五六岁的学生正跳着一种奇特的舞蹈。他们在乐曲的伴奏下，舞动着古怪离奇的动作，时而像蛇身舞动，突然又像巨龙翻腾；时而而在地板上摇滚，时而又倒立回旋。扭动四肢，运转关节，跳动、突暴、顿锁、摇摆，使人眼花缭乱，心情亢奋。

一曲跳罢，阿珊给我介绍了那几位舞者。他们都是阿珊的朋友，来自几所不同的中学，全都是一些吃穿不愁而自感苦闷彷徨的同龄人。

阿珊告诉我，他们刚才跳的舞蹈叫霹雳舞。他们邀我入跳，并负责教我。也好，反正无事可干，也就学学这名字颇为吓人的新潮舞蹈吧！

说实话，我是聪明的，仅学了一个上午，我就跳得似模似样了。在与他们几位在休息时的交谈，我了解了他们之所以学跳霹雳舞的心境。

不知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中老年人爱跳交谊舞，二三

十岁的年轻人喜欢迪斯科，而我们这些十五六岁的“小伙子”却爱玩霹雳舞？那是我们的社会地位、心理素质不同呀！霹雳舞的定义是：生命在于破碎，破碎后再重新组合。霹雳舞的英文为：break dance（破碎舞）。跳这种舞，可以向人们证实自己存在的价值，它不仅埋藏着自尊，而且还埋藏着悲愤、扭曲和心酸，因而跳这种舞要学会旁若无人！在我的生活中，与我同龄的一些人，在家里备受父母长辈的宠爱，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几成“八旗子弟”。但他们的父母，无一例外都是只关心他们的生理健康，而不大注意他们的心理健康。他们的生活缺乏竞争，缺乏色彩，缺乏奋斗的目标和勇气，物质丰富，精神空虚。于是，就追时髦，赶潮流，穿名牌衣服，开频繁舞会，也许这就是他们唯一可以竞争的吧！而他们内心的那种抗争，你们成人能够理解吗？

想不到，我很快就和他们融为一体了。当晚，我们一起到舞厅去玩个痛快。舞厅关门了，我们意犹未尽，又相约骑着自行车，带上录音机，到郊外公园去，在这寂静无人的夜晚，我们一直跳舞跳到天亮。知道吗？我们整整跳了一个通宵！大人们打麻将常常打个通宵，为什么我们年轻人就不可以跳舞跳个通宵呢？

一夜狂欢，我们都疲劳得快要倒下了。待到早晨时分，估量大人们都上班去了，没有人追问我们这“失踪的一夜”，我们才各自回家，蒙头大睡。

这是我上中学以来的第一次旷课！

第 三 封

我自己也觉得，我已成了一个“准飞女”了。

我已学会了抽烟、喝酒，常常与阿珊他们三五成群啸聚于街头，闲得无事，活得无聊，手“痕”（痒）脚痒，常顺手在地上拾块砖头，掷向路旁房屋的玻璃窗，哗啦一声，主人叫骂，我们则乐哈哈地四散奔逃。或者在街头巷尾，房前屋后，看到没人看管的自行车，立即动手把前后轮胎尽皆放气，并一定把“喉嘴”拔出扔掉，然后躲在暗处，看车主推车时急得乱跳，我们则悠然有一种畸形的快感。“大法不犯，小错不断”，看来是我们这一层人的写照。

近几个月来，我的变化太大了。“潮流兴夹Band”，我也找了个“白马王子”。他是我们班的班长，成绩好，人也长得帅。我们约法三章，在班上我们绝不来往，连个普通的招呼也不打，绝不像某些凡姑俗女，找了个男孩子便像糖黏豆一样粘着。只有星期六的晚上才是我们的。每到星期六傍晚，我便 Call 个电话给他：“Hi，今晚去哪儿玩？什么？烧烤？海滩？OK！”匆匆吃完晚饭，我便对着镜子打扮了半个多小时，便飞着“凯旋”去了。啊，今晚整个海滩才我和他两个人，罗曼蒂克！海边真有那轻轻的风，还有海水那汨汨的浪声，还有的便是烧烤叉上那令人馋涎欲滴的鸡腿的香味。“你今晚不呆在家里做乖女？”见鬼，做乖女干什么？成绩下降了，爸妈近来老虎着脸对我，在他们看来，成

绩比我更矜贵，我干么要非得规规矩矩地做淑女不可？心里不好受时，不如来海边散散心，跳跳霹雳舞，从可笑的动作中去找回我的自尊，找回我的失落。于是，在海滩上，在这悄无人声的地方，我和他一起跳起了霹雳舞。

伴随着“欢乐”，一种意想不到的痛苦逼压着我——由于我和他的关系一直不为人所知，班上一些女孩子竟明里暗里地向他“进攻”，他竟不置可否，照样“来者不拒”——这也许是他工作的需要，班长嘛，一班之长，人家又未说什么，你能随便冷淡人家么？而对于我，哪怕是一点小小的风吹草动，也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呀！

由于内心的失落感愈来愈重，我转向“琼瑶王国”和“岑凯伦王国”去寻找我的精神寄托，可这些作品读过之后，不但于事无补，反而更加重了心灵的失落。我甚至自问：人生到底有什么意义呢？那么多的苦楚，那么多的烦恼，与生俱来，生生不息，何时才能摆脱？

有人说我们是“鸡蛋壳性格”，外表坚硬，其实一碰就破。是的，他既有可能离我而去，我失了面子，做人还有什么意思呢？哦，我想到了，有那么一条解脱的道路——一了百了……

这便是她寄给我的几封信。收到她的信后，我都有回复，虽然由于琐事杂务纷繁，复信常常在一个多月之后。当收到她第三封信时，我抛却案头的一切工作，当夜就回信给她，而且竭尽全力，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务求把她从岔道上拉回来，而意想不到的，我收到的竟然是这么一封“告

别电”！

在焦灼和期待中等了一个多星期！

我终于收到她的来信了，我用有点儿颤抖的手拆开了信封，迅速抽出里面那张粉红色的、折叠整齐的信纸。

这是她写给我的信件中的——

第 四 封

我不知该谢您还是该恨你，你把我从枉死城边拉了回来。爸爸接到您的电话后，发疯似的立即跑回家里，把正在家中流泪的我一把拉住。

实话告诉您吧，在我给您发出那封电报之后，我就跑回家里我的小房间给爸爸妈妈写遗书。无论怎么说，他们养育我多年，我死前总要谢他们一声，以及我对选择这条道路给他们带来痛苦道声抱歉。可不知怎的，当一个人真要告别人生时，平时不会多想的往事竟会刹时汹涌澎湃地涌上心底，人生的美好骤然间一一展示眼前，我竟产生了一股无可抗拒的对人生巨大的依恋之情！

我不想死！我要奋发做人！一个强有力的意念震撼着我的心灵，我竟然立即产生了一种后悔：后悔给您拍发了那个告别电报！我希望您去了出差，我希望邮递员丢失了这份电报，甚至希望电报送达后你们传达室立即火灾……总之，我希望这份电报没有出现在您的眼前，免得您嘲笑我懦弱，嘲笑我怕死，嘲笑我说到做不到！

爸爸的到来，使我明白您不会嘲笑我。这些天，学校校长、老师、同学、父母以及亲戚朋友，竟然一个又一个的争着来看望我，劝慰我，我骤然发现，原来这个世界上有这么多人在关心着我！为什么过去我总没有发现呢？为什么我会觉得很孤独呢？哦，我终于发现了：当你用一种孤独的眼光去看待世界时，世界是孤独的，而当你用一种美好的眼光去看待世界时，世界会变得更美好。所谓无聊和孤独，都只不过是自己自寻烦恼！

这次事件，可真是坏事变好事了！

我的思想历程，也许会有某种代表性，如果您认为在杂志上登出来，对与我同一心境的同龄人会有某些启发意义的话，那您就把我先后写给您的几封信登出来吧！不过，我希望您在每封信后加一些评论，指导我的同龄人如何正确对待这些在青春期常会遇到的问题，让他们知道像我这样的一些“准飞仔”、“准飞女”的思想轨迹和思想更新过程。

拜托了！

既然她同意，我就把她的4封来信登出来了，但又何须加什么评论呢？我相信我们的读者读了她先后写的4封信后，自会有自己的感觉和议论，那就无需我再在此絮絮叨叨了。

童 商——童 伤

一

童真，在金钱的重压下有时也会扭曲、变形。一次，因约作者座谈，我到街边的水果摊档去买水果。街边一字儿排开十几个水果摊档，五光十色的各式水果排列得整齐有序，我正思量着买什么品种好，一个响亮的童音忽然从我背后传来：

“阿生（先生的简称），买水果吗？我的水果又平又靚，你走遍全国也买不到，唔（不）买就笨，包你吃过返头再买，来几斤吧，怎样？”

我回过头来，只见身后的摊档后面站着一个小孩子，约摸十二三岁，比扁担还矮半个拳头，可他那双眼睛像黑蝌蚪般灵活，甚而还有点儿狡黠。

“阿生，这个好。”他见我回头，立即左手举起一个雪梨，右手拿着一个苹果，“刚开箱的，新鲜极了，我真舍不得卖哩！”

我被他熟练的生意人口吻引笑了，横竖要买，就买他的

吧！

“苹果要两斤，雪梨要3斤！”

“好的！”他麻利地左手打开一个粉红色的胶袋，右手替我在苹果堆里挑拣。他故意讨好地拿起两个较小的扬了扬，放回一边，说：“这些小的不给你！”而乘我一不在意，就把几个更小的塞进袋底。

我刚要阻止他，他又赶忙拿几个大的放进去，而且越放越多，好像我买的不是5斤，而是50斤。使得我不得不夺回这个袋子，把一大半水果倒回去。

“水果含有多种维生素，多买多吃，强身有益。”他念念有词地宣传着，半强迫我多买一点。

我见他有趣，忍不住开口问：“读几年级了？”

“初一读了半学期，不读了，读书多烦人，出来摆个水果摊，老师挣的也没我多！”

“一天挣多少？”我“打蛇随棍上”。

“噢，这是商业秘密！”他耸了耸肩，还是忍不住向我炫耀，“一天少说也有五六十元！”

接着，他麻利地过秤，把钱数计算出来：15元2角。

“开票给我吧！”我一面掏钱一面说。

“好的！”他翻了翻，从席子底下拿出一本票据来。我一看，这是普通收据而非经税所盖印的发票。

“这……”我还未说出口，他就赶忙接着说：“一样的，一样的，同样可以报销，报不了可拿回来。”忽然，他讨好地压低声音：“给你多写10元吧，让你也拿点好处，今

后多帮衬（光顾）。”

我愕然。

二

在珠江三角洲，我采访了几位或被迫、或自愿弃学经商的男女少年——男女童商。

张艳梅，一位年仅15岁，但长得丰满和标致的女孩子。

——我是在刚升上初中三年级时，开时装店的哥哥强迫我离开学校，到他开的时装店看档的。说实在的，我从小的愿望是长大了当个作家，平常喜欢看小说，喜欢学写些短文章，还曾在县报上发表过两首短诗呢！我希望自己几年后读上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到报刊编辑部里工作，做梦也没有想过我会像哥哥那样当个体户！我哭了三天三夜，临离开学校时更是整整一个星期睡不着觉。我的同学也一个个鼓励我要坚持留在学校，但最后我还是顶不住哥哥的威迫，离开课桌站到了钱柜的后边。

开始整一个月，每当看到学生们背着书包上学放学，心里就难受。特别是晚上，过去读书时晚晚在灯下做作业和温习功课，几个小时显得很不够用。而现在不用做作业了，则显得百无聊赖，不知做什么好，一个人常常盲目地到街上去闲逛，心里很烦，路过河边时，有时烦得真想跳下去来个一了百了。

可人是奇怪的，任何环境都会在不自觉中慢慢适应，

我慢慢觉得搞服装行业也颇有点意思，而且可以知道很多过去在学校时无法知道的社会信息。一套时装，有些进价是三四十元，我们可标价 280 元出卖，别看这价钱贵得“离谱”，可也有人专挑这些衣服买呢，甚至连讲价也不讲一声，特别是那些带个漂亮女孩子来逛店的男青年，只要女孩子喜欢，没有哪一个不愿掏腰包的，我也真不知他们哪里来这么多钱！为了从他们身上多“榨”一笔，我们有些新潮的衣服索性不标价，出售时因人而异，一见那些有钱的油脂仔、油脂女，我们往往在本已离谱的价钱上再随口加一二百，可他们也照买不误，只为博得美人一笑。

店里赚了钱，哥哥待我也不亏，第一个月就给我 250 元，以后又升到三四百，最多那个月给了我 890 元呢！有了钱，不会打扮的我也开始打扮了，也学着那些新潮男女选置时装，还给自己买了一条近 2000 元的金链挂在脖子上，惹得那些当日劝我坚决不要退学的女同学也一个个眼放光芒。在她们面前，我也乐得充充“大头鬼”，一洗当日退学时那种被人“可怜”的耻辱。哪个同学生日，我必送一个四五十元的大蛋糕（而她们自己，则只能送个只值一元几角的生日卡之类），一个和我特别好的，她生日那天，我出钱替她包了一个舞厅，让她的朋友高高兴兴地开了个生日舞会。这事轰动了全校，一个星期后，十几位同学相继退学，或替家里或替别人看档。哦，我发现我已从当日被人可怜的角色变成如今被人羡慕的样板了。

哦，你问我还想不想当作家？不想了，你们当作家的太